正 本

附繕本乙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9. 21 午
字第 16209 號
利 琮 哲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邱永順

代 理 人：林石猛律師

被 告：涂柏堂

吳侑宸

為被告涉犯商標權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84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收受）（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20 號）（參附件 1），謹依法提出聲請交付審判事：

收到時間 111. 9.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文戳 (02)23148871-6997

請求裁定事項：

准將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84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交付審判。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之立法目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因之交付審判應以案件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為據，另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所謂『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與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謂『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然有所不同，法院於審判上採

納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必須其證據確係存在而無瑕疵，適合而能就犯罪事實為具體之證明，其證明力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641 號判決、63 年度台上字第 2127 號判例參照）。」、「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制衡，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爰參考德日之規定，告訴人或告發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基於保障被告審級利益，**明定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之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下稱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參附件 1），認聲請人與被告涂柏堂有簽署專利授權契約，而有授與被告涂柏堂上架推廣，不成立犯罪。**惟聲請人自始並未授權被告涂柏堂『販售』權利，且依據商業習慣，販售應另外簽署販售契約，聲請人與被告涂柏堂並未簽署任何販售契約，則被告涂柏堂販售印有聲請人商標之商品，即違反商標法之規定**：

（一）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參附件 1）略以：「（三）聲請人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與被告涂柏堂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授權被告涂柏堂『推廣本專利並生產相關產品』……堪認被告涂柏堂所辯：原本只是投資生產設備，以支應聲請人之訂單，嗣因聲請人一直未提出所承諾的訂單，始約定將專利授權給被告涂柏堂行駛等情尚堪採信。而

聲請人在發生本件爭執前，自始至終未曾下單請笠康公司利用該專屬設備生產專利口罩，則被告涂柏堂本於專利授權契約第三條之約定，自得使用該設備生產（紅點設計款）口罩。」等情，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聲請，固非無見。

（二）按司法院（73）廳刑一字第 603 號函：「法律問題：在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商標法修正前，某廠商經外商授權製造已註冊商標之商品，某廠商未經外商許可，竟將其中一部分商品，整批出售貿易商某甲，再轉售某貿易商某乙準備外銷。於將運往外銷（裝載貨櫃上尚未報關出境）中，即為警查扣。某廠應否負修正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責？**審查意見：某廠商雖經外商授權製造已註冊商標之商品，但並未准許其銷售該商品，自不得使用外商已註冊商標之圖樣，乃該廠商未經外商允准，於同一商品使用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自屬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擬採乙說。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同意研討結果。」，承前開討論意見結果，授權製造與販售商品實屬二事，未得販售之權利仍進行販售，自屬侵害他人商標權無誤。

（三）次按，聲請人與被告涂柏堂所簽署之專利授權契約（參再議聲請狀證物 5），該契約第二條「授權範圍：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得於本專利之效能之目的範圍內**推廣本專利並生產相關產品**，且乙方不得將前述權利授權予第三方。」、第三條「一、乙方因出資製作本專利之專屬設備，故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專屬設備之使用情況，乙方所**推廣**之產品需以甲方的主產品(紅點設計款)為優先使用該專屬設備。二、甲方若未使用該專屬設備生產其主產品時，不得停止乙方使用該專屬設備。」。本契約**自始未授與被告涂柏堂**

販售權利！

（四）承上(三)所述，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參附件 1）誤解契約條款真意，**契約第二條**係指聲請人授權被告涂柏堂為聲請人所生產之口罩及專利技術進行廣告，及可以生產口罩商品，惟**並未授權被告涂柏堂「實施」或「販售」，若欲販售仍須與聲請人商談分潤後，經聲請人同意始可於各大通路販售**，蓋口罩生產成本與原物料價格漲跌相關，故每批口罩生產及販售皆須與聲請人商談分潤並得到聲請人許可始可販售，此為聲請人與被告二人間之合作模式。另就**契約第三條**，係指該台設備僅能製作再議聲請人所研發之口罩，不得生產他款口罩，**若再議聲請人未使用該台設備生產口罩時，被告涂柏堂可以利用該設備製作月池口罩僅此而已，「生產」不等於「販售」，被告涂柏堂縱依上開條款生產月池口罩，仍應待與再議聲請人商討分潤後，始可販售。**

三、 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參附件 1），認聲請人提供產品條碼予被告之行為係同意被告生產該批口罩及上架平台，且被告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接獲律師函後，便停止販售商品，主觀上並無侵害聲請人商標權之犯意。**惟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對於事實顯有誤認，且被告確仍在接獲聲請人律師函後，仍持續販售牟利之行為：**

（一）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參附件 1）略以：「（四）被告涂柏堂委請笠康公司生產之口罩，其中有部分原料係向聲請人所購買……；嗣並因應被告涂柏堂小盒包裝口罩之需求，再於 10 分鐘後另傳送『月池無耳掛-3D 口罩 Medium size 10 入（授權柏堂哥）專用條碼』給被告涂柏堂；並在被告涂柏堂詢問：『所以我可以用兩組』後，回覆：『是的，有條碼就能上架平台，百貨等，屈臣式，小北什麼的』等語，顯見聲請人確有同意該批口

罩之生產，並同意上有『月池』字樣之口罩使用專用條碼上架平台。從而，被告涂柏堂音聲請人之行為，主觀上認為聲請人業已同意其將該批口罩上架推廣，而將該批口罩出貨給通路商；並於其後之110年7月16日接獲聲請人之律師函後，隨即將上開口罩商品下架，並不再使用有『月池』字樣之包裝紙盒，尚難認被告等主觀上有侵害聲請人系爭商標權之犯意。」等情，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聲請，固非無見。

(二)惟查，被告涂柏堂與聲請人之代表人邱永順line對話紀錄（參再議聲請狀證物6）係指，**聲請人提供兩組產品條碼供代工廠商用於月池口罩包裝(聲請人同意製作之口罩部分)，惟事實上其中一組條碼卻被用於聲請人未同意授權之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盒裝口罩，顯然被告二人為一己私利，使用聲請人所有之商標及商品條碼，販售未經聲請人授權之口罩以獲取利益。**另關於對話中所談及之「代工若還是2元，那7元就不付（敷）成本了」，**顯示聲請人係與被告涂柏堂商談成本問題，蓋成本未定，難以計算利潤及售價，且該次商議結果並未成功，聲請人並未同意生產該批口罩。**故原駁回在一聲請之處分書顯然誤認聲請人與被告涂柏堂之對話，未釐清雙方談論之前因後果。

(三)是以，原處分書率爾認定聲請人同意被告生產口罩、使用系爭商標與事實不符，容有違誤。

四、被告於110年7月16日接獲聲請人律師函後，仍有持續販售印有聲請人商標之商品，**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對於告訴人即聲請人所提之告訴範圍，有漏未斟酌之情形：**

(一)聲請人於110年12月27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曾提出告證18，即聲請人於**110年8月31日**請求新竹地方法

院民間公證人李依璇，就第三人陳希聖於網路公開販售印有聲請人商標商品之事進行公證。該份公證書第 10 頁記載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06 分於 google 網頁檢索『國王號角 KING』；公證書第 14 頁，可看見商品說明頁面主打該口罩獲有德國紅點設計大獎，惟該獎項擁有者係聲請人，且該獎狀上之商品亦印有聲請人之商標；公證書第 15 頁可以清楚看見網頁上放置之口罩實體照片上印有系爭商標（參再議聲請狀證物 3）且該商品外盒包裝亦印有「月池 3D 黏貼式防護口罩」(參再議聲請狀證物 2)，可以得知被告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接獲聲請人律師函後，仍持續販售印有聲請人商標之商品，被告係為脫罪卸責始辯稱已下架商品，事實上仍持續販售牟利。

(二) 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未審酌此份公證書之內容，逕認被告主觀上無侵害聲請人商標權之犯意，實有就告訴事實漏未斟酌之情形。

五、 綜上所言，被告之行為確已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犯罪，應予起訴究責。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卻為不起訴處分，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原處分又駁回聲請人之再議。故懇請鈞院審酌後惠予交付審判之裁定，以維聲請人之權益。其餘理由，請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通知聲請人之代理人閱卷，並請鈞院酌留提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用保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名稱及件數】(以下皆為影本乙份)

附件 1：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聲請人：　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永順

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正 本

法官 111.10.26 楊世賢

附繕本乙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10.25 午 18323 字第 號 黃偉誉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　　號：111年度聲判字第246號
股　　別：至股
聲 請 人：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邱永順
代 理 人：林石猛律師

梁郁荏律師

被　　告：涂柏堂

吳侑宸

為被告涉犯商標權法案件，謹依法提出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

一、就被告涂柏堂、被告吳侑宸調查筆錄表示意見（參110年他字第8806號偵查卷宗第113頁至125頁）：

（一）被告涂柏堂於筆錄中，稱與聲請人有簽訂專利授權契約，且其製作之口罩並非月池專利口罩，產品條碼及商標係聲請人同意授權使用；被告吳侑宸則稱不知有對外販售，僅受委託製造口罩，且聲請人亦知情云云。

（二）惟涂柏堂係將聲請人所給予產品條碼，用於聲請人未同意授權之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口罩，**不能僅憑LINE對話逕認聲請人同意涂柏堂隨意使用於口罩產品，兩者並非同一事**（詳參111年7月21日刑事再議聲請狀第3頁至第4頁）。

（三）吳侑宸稱僅負責製作口罩，惟其係商人，應事先查證產

品是否有侵權再去製造，豈會不注意商標侵權相關之問題。**吳侑宸知悉涂柏堂僅有專利授權契約，並未有販售契約或商標授權契約，為牟利仍聽從涂柏堂指示將聲請人所有之商標印於產品包裝上。縱未親自出面銷售，仍有因此獲得利益，其稱僅負責製造未販售顯然係卸責之詞。**

二、 就被告涂柏堂、被告吳侑宸110年11月12日訊問筆錄表示意見（參110年他字第8806號偵查卷宗）：

（一）吳侑宸答：「…**月池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來洽談之後本件系爭口罩要如何銷售**……但因為月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永順沒有到場，到場的人員權限不夠，**因此沒有談定**。且事後也沒有下單，工廠內的機器就擺在那裏沒有再使用。」、「月池股份有限公司有透過Line **傳停止合作的書面聲明給我**。（庭呈手機Line對話內容畫面）時間是110年7月2日。」、「涂柏堂跟月池股份有限公司都有權利取貨。**涂柏堂有給我月池股份有限公司製作授權書**。當初涂柏堂與月池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再組裝口罩生產機器、交付原物料及商談記錄過程是一起來找我的，因此**我認為都有權利取貨**。」云云（參筆錄第2頁至第4頁）。

（二）惟查，專利授權契約第三條第二點「甲方若未使用該專屬設備生產其主產品時，不得停止乙方使用該專屬設備。」（參告證5），**若聲請人未使用該台設備生產口罩時，被告涂柏堂可以利用該設備製作月池口罩僅此而已，「生產」不等於「販售」，被告涂柏堂縱依上開條款生產月池口罩，仍應待與聲請人商討分潤後，始可販售。**（詳參111年7月21日刑事再議聲請狀第3頁）。

（三）吳侑宸提及「製作契約」，可證聲請人確實係依照商業

習慣，**生產、販售、製造等不同階段皆會有不同合約，涂柏堂既未與聲請人簽訂販售合約，自然在未取得聲請人同意販售時，不得販售聲請人產品。**另外，專利授權契約有記載聲請人與涂柏堂對於機台使用方式，則貨物理當由下單之人取走。退步言，縱吳侑宸認涂柏堂與聲請人皆一同拜訪，然其中一位要取貨理應通知另一方確認情形，**吳侑宸讓涂柏堂將口罩拿去販售一起牟利，再以個人認知做為卸責之詞至為明確**。

三、 就被告涂柏堂、被告吳侑宸111年2月16日訊問筆錄表示意見(參111年偵字第220號偵查卷宗第323頁至第325頁)：

(一)涂柏堂答：「推廣包含販賣，因為有時候也會以贈送的方式，不一定只有販賣，因此定調成『推廣』……」、「是。當時是指甲方如果沒有提出當初承諾的主產品訂單時，我就可以使用專屬設備來**生產**。」云云。

(二)**惟契約豈容涂柏堂單方面自行解讀。**若有包含事宜，通常會於契約中舉例並加註「包含但不限於」字眼，**本契約從頭至尾均未提及販售一事！**另外，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記載推廣為推動擴展之意，相似詞為推行、擴充，不論係釋義抑或相似詞皆與販售等金錢行為無直接相關。

四、 就被告涂柏堂稱於111年7月16日接獲律師函後便主動下架，而無主觀故意可言云云。惟聲請人早於110年7月2日發律師函告知涂柏堂不得惡意販售，**涂柏堂亦於110年7月15日回函予聲請人，承認有侵權行為！**(參110年他字第8806號偵查卷宗第91頁至95頁)顯然涂柏堂本身就有侵權故意，縱其稱110年6月23日已出貨給通路商，然其並未主動去收回已出貨之侵權

商品，聲請人仍得於網路通路購買侵權商品（參110年他字第8806號偵查卷宗第73頁至85頁，告證10及告證11），**涂柏堂並未於侵權後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放任先前侵權行為繼續存在（即侵權商品繼續於市場上流通），故涂柏堂係未經聲請人即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商標，且具有主觀上故意**，已該當商標法第95條之罪無誤，涂柏堂辯稱未具主觀上故意並不可採。

五、 被告所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0年度民暫字第6號（參111年偵字第220號偵查卷宗第355頁涂柏堂111年3月22日刑事答辯二狀，被證5），判決間所分析係**關於專利部分**，與本件商標並不相同，不能相提並論！裁定謂：「又聲請人並無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權人，於本院訊問時復自承目前確實在市面上找不到系爭產品1、2相關銷售資料，相對人**目前**疑似將侵權產品下架等語」，本件裁定係於111年2月8日做出，且**聲請人所言係「目前」即審理當下相對人疑似將侵權產品下架，既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吳侑宸當然不敢販售侵權商品，被告二人引用該則裁定做為無侵權故意，顯不可採**。

六、 依據被告涂柏堂刑事答辯二狀被證2口罩設備之買賣契約第一條「本契約所稱標的物，係指**使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號『遮罩及其製法』**，用以**生產如附件1及附件2**所示之口罩的設備乙組。」（參111年偵字第220號偵查卷宗第363頁），涂柏堂與吳侑宸所代表之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清楚記載係使用聲請人專利，且附件1及附件2口罩皆係聲請人所設計之口罩，上面印有聲請人所有之商標！**機器設備生產前皆須調整機台，調整後便不會輕易更動設定，**故該台**

機器所生產之口罩皆係使用月池設計之刀模，則涂柏堂一再於110年6月26日開會時聲稱其所製造之口罩未侵權顯不可能（參111年偵字第220號偵查卷宗第369頁被證3），縱被告二人事後爭訟時，已將聲請人所設計之刀模丟棄，**惟依據聲請人蒐證皆可證明被告二人有侵權事實**。

七、 就被告涂柏堂111年4月21日刑事答辯三狀表示意見如下：

（一）被告稱依據其所提被證1邱永順與涂柏堂間之對話紀錄可以證邱永順對於告證11之包裝盒、訂單、成本等都知悉，而未涉侵害商標權云云。**惟知悉並不等於同意，商討利潤分潤本來就應該要有相關資料參考，才能去討論及調整，被告提供這些資料理所應當，無法逕認聲請人有同意！**

（二）被告稱被證1最後一頁能證明涂柏堂已告知邱永順該批口罩出貨與通路商是打廣告性質，邱永順知悉該批出貨是推廣性質云云。**惟被證1最後一頁僅有涂柏堂告知，並未有邱永順同意字眼！知悉與同意係兩件事情**，不能僅以告知做為同意之意。被告涂柏堂以己意去將推廣擴充解釋，又**無法提供邱永順明確同意之證明**，顯然全部都是涂柏堂自己之辯詞，並不可採。

（三）被告指摘包裝不同（被證6及被證7），惟重點應該是口罩本身，系爭口罩印有月池商標，且係由同一部機器所生產，刀模為同一款，當然會構成侵權。另外，被證10第2頁對話中，邱永順係說「吳總，我請我堂弟過去，**拿些**完整樣品，我們週二剛好給通路商看，哈哈，讚」，可見**邱永順被未如被告所述將所有瑕疵品全數取回，勝於瑕疵品流出顯然係被告二人將其外流即販售。**

八、 就吳侑宸於111年4月19日提出刑事答辯狀，稱其所提之被證1能證明吳侑宸僅係口罩代工廠，口罩包裝紙盒與被告無關，且為告訴人所明知云云。**惟邱永順於對話中僅係詢問成本相關費用而已，並不能證明吳侑宸僅係口罩代工廠而與其無關！**

九、 另外，檢附110年度新院民公依字第1　　號公證書乙份，該份公證書第15頁亦可證明被告聲稱下架口罩，卻仍於網路上販售印有月池商標之口罩，**被告確實有主觀上侵權之故意**。

十、 **綜上所述，被告所提出之證物皆無法證明其二人無侵權之主觀上故意，且被告以存證信函承認侵權後，又惡意擴張契約條款以卸責，顯不可採。請鈞院明鑑，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名稱及件數】（以下皆為影本）

附件1：　110年度新院民公依字第　　號公證書公證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聲請人：　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永順

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梁郁荏律師

正　本　　附繕本2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11. 21 午
字第20054號
黃　偉　哲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二）狀

案　　號：111年度聲判字第246號
股　　別：至股
聲 請 人：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邱永順
代 理 人：林石猛律師

梁郁荏律師
被　　告：涂柏堂

吳侑宸

為被告涉犯商標權法案件，謹依法提出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

一、被告涂柏堂為為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員工，負責撰寫專利申請文件，對於專利範圍知之甚詳，卻利用此點去申請新型專利製造生產口罩，侵害聲請人之權益，經聲請人向專利師公會申訴及該公會認定後，確認被告涂柏堂剽竊聲請人之商業機密（參附件一第5頁），可確認被告涂柏堂主觀上有不法意圖至為明確。

二、懇請鈞院明鑑，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名稱及件數】（以下皆為影本乙份）

附件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聲請人：月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永順
代理人：林石猛律師
梁郁荏律師

收到時間 111. 11. 21

法官 111. 11. 22 楊世賢

1.附件 2.理由書影印2份、外放